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二交字第11401605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辦理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旨揭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(含違規相片)由原舉發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